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蓝曦验字【2019】018号

项目名称：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7月

建设单位：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华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丽丽

项目负责人：马鹏明

建设单位：兰州三运物业管理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361659320

电话：0931-2106036

传真：

传真：

邮编：730030

邮编：73003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闵家桥 100 号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
区高科大厦 1106 室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李建华	联系人	王维		
通信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闵家桥 100 号				
联系电话	17361659320	邮编	730030		
建设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闵家桥 10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30		
环境影响 报告表名称	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城关分局	文号	兰城环审[2019]021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	其中：环境保 护投资(万元)	8.1	实际环境保 护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0.1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	其中：环境保 护投资(万元)			17.0%
设计生产能力	供热面积为 12000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供热面积为 12000m ²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 年 11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 述 (项目立项~试运 行)	<p>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托管的办公楼和住宅楼进行供暖工作，供热面积为 12000m²。本锅炉房建设于 80 年代，占地面积 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初期建设 1 台 1.4MW 的燃煤锅炉。于 2013 年进行了本锅炉房的煤改气工作，拆除原有的燃煤锅炉，建设 1 台 1.4MW 的燃气锅炉。并由兰州市城关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4 年进行了排污核查工作，并出具本项目的排污许可核定报告。随着《关于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p>				

核发工作的通知》发布，本项目需重新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但由于项目缺失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和《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建设单位于2019年1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13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以兰城环审[2019]021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本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对该工程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于2019年3月28日至2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建设点及周边敏感点。																																																																				
调查因子	<p>环境影响：</p> <p>废气：烟尘、SO₂、NO_x；</p> <p>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p> <p>固废：废树脂、生活垃圾。</p>																																																																				
环境敏感目标	<p>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闵家桥 100 号，项目区周边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853 1361 17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主要敏感点</th> <th>敏感属性及规模</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环境功能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祥和苑</td> <td>居民区、127 户</td> <td>SE</td> <td>24</td> <td rowspan="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相应标准</td> </tr> <tr> <td>2</td> <td>市工会家属院</td> <td>居民区、142 户</td> <td>SW</td> <td>292</td> </tr> <tr> <td>3</td> <td>山水名庭</td> <td>居民区、320 户</td> <td>W</td> <td>101</td> </tr> <tr> <td>4</td> <td>兰州市公有房屋管理中心</td> <td>机关，120 人</td> <td>NE</td> <td>208</td> </tr> <tr> <td>5</td> <td>兰州是林业工作管理站</td> <td>机关，45 户</td> <td>NW</td> <td>196</td> </tr> <tr> <td>6</td> <td>省机电公司家属院</td> <td>居民区、230 户</td> <td>N</td> <td>162</td> </tr> <tr> <td>7</td> <td>金驼小区</td> <td>居民区、280 户</td> <td>NE</td> <td>262</td> </tr> <tr> <td>8</td> <td>兰州市第五十四中学</td> <td>学校，1600 人</td> <td>E</td> <td>295</td> </tr> <tr> <td>9</td> <td>民主西路小学</td> <td>学校，540 人</td> <td>SE</td> <td>247</td> </tr> <tr> <td>10</td> <td>铁一院兰州中学</td> <td>学校，1400 人</td> <td>SE</td> <td>226</td> </tr> <tr> <td>11</td> <td>兰州市第五十六中学</td> <td>学校，1480 人</td> <td>SE</td> <td>193</td> </tr> <tr> <td>12</td> <td>黄河</td> <td>地表水</td> <td>N</td> <td>2910</td> <td>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主要敏感点	敏感属性及规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目标	1	祥和苑	居民区、127 户	SE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相应标准	2	市工会家属院	居民区、142 户	SW	292	3	山水名庭	居民区、320 户	W	101	4	兰州市公有房屋管理中心	机关，120 人	NE	208	5	兰州是林业工作管理站	机关，45 户	NW	196	6	省机电公司家属院	居民区、230 户	N	162	7	金驼小区	居民区、280 户	NE	262	8	兰州市第五十四中学	学校，1600 人	E	295	9	民主西路小学	学校，540 人	SE	247	10	铁一院兰州中学	学校，1400 人	SE	226	11	兰州市第五十六中学	学校，1480 人	SE	193	12	黄河	地表水	N	2910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序号	主要敏感点	敏感属性及规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目标																																																															
	1	祥和苑	居民区、127 户	SE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相应标准																																																															
	2	市工会家属院	居民区、142 户	SW	292																																																																
	3	山水名庭	居民区、320 户	W	101																																																																
	4	兰州市公有房屋管理中心	机关，120 人	NE	208																																																																
	5	兰州是林业工作管理站	机关，45 户	NW	196																																																																
	6	省机电公司家属院	居民区、230 户	N	162																																																																
	7	金驼小区	居民区、280 户	NE	262																																																																
	8	兰州市第五十四中学	学校，1600 人	E	295																																																																
	9	民主西路小学	学校，540 人	SE	247																																																																
	10	铁一院兰州中学	学校，1400 人	SE	226																																																																
	11	兰州市第五十六中学	学校，1480 人	SE	193																																																																
12	黄河	地表水	N	2910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调查重点	<p>通过结合环评文件，调查项目已建锅炉废气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对现有环境问题提出补救措施。</p>																																																																				

3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定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完善其环境管理制度。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10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8)《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 2000年2月22日);</p> <p>(9)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p> <p>(10)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兰城环审[2019]021号《关于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3月13日);</p> <p>(11)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污 染 物 排 放	<p>(1)废气：锅炉烟气排放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742 1351 2033"> <thead> <tr> <th colspan="2">表 3-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h> <th>单位: mg/m³</th> </tr>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燃气锅炉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4">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td> </tr> <tr> <td>汞及其化合物</td> <td>-</td> </tr> </tbody> </table>	表 3-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30	汞及其化合物	-
表 3-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30															
汞及其化合物	-															

标准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p>注: 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涉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审批的通知》(兰环发[2018]142号)文件中的要求。</p> <p>(2)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水排入项目所在小区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要求, 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pH 值</th> <th>COD</th> <th>BOD</th> <th>悬浮物</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6.5~9.5</td> <td>500</td> <td>350</td> <td>400</td> <td>4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订);</p>			pH 值	COD	BOD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6.5~9.5	500	350	400	45	100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类	60
pH 值	COD	BOD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6.5~9.5	500	350	400	45	100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结合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 style="color: red;">SO₂: 144kg/a</p> <p style="color: red;">NO_x: 336.78kg/a</p> <p style="color: red;">颗粒物: 102.96kg/a</p>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闵家桥 100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见附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燃气锅炉房一座，安装 1 台 1.4MW 的燃气热水锅炉，主要为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办公楼和住宅楼供暖，锅炉房占地面积 250m²，供热面积为 12000m²。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4-1。

表4-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筑高度 6.8m，占地面积 110m ² ，安装 1 台 1.4MW 燃气热水锅炉。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天然气管道	项目厂区铺设燃气管道，满足项目用气需求。	与环评一致
	软水间及控制间	锅炉房内隔断设置，用于软化锅炉用水及锅炉运行控制，面积约 25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藏间	用于存放维修工具、更换零件及其他杂物，建筑面积约 2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兰州市供水管网供给，作为各项生产、生活及消防水源。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兰州市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经所在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将安装新型隔音设备，从而达到降噪目的；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加装 1 台低氮燃烧器，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2、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

表 4-2 锅炉房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变动情况
1	卧式内燃气热水锅炉	WNS1.4-1.0/95/70-Q	1 台	未发生变化

2	鼓风机	/	1台	未发生变化
3	循环水泵	G=420m ³ /h, H=17m	1台	未发生变化
4	锅炉补水泵	G=54m ³ /h, H=47m	1台	未发生变化
5	软水装置	G=14-28t/h	1台	未发生变化
6	控制柜	/	1套	未发生变化
7	低氮燃烧器	W-SLG2-AB	1台	未发生变化
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FB-4000BZ(1)型	1台	未发生变化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为小型锅炉房，劳动定员 3 人，集中供热工程天数 150d，每天运行 16h。

5、公用工程

5.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用于锅炉房生产及生活用水。

5.2 排水

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级处理后的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5.3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在项目区设置1台变电柜。

5.4 供热

本项目锅炉房及其辅房采暖热源采用燃气锅炉一次网热水回水，供回水温度为70℃/50℃。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为小型锅炉房建设项目，工程量较小，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 1 台 2t/h 燃气锅炉的天然气来源是市政天然气管网输送，将天然气与所需空气按比例送入燃气锅炉燃烧室燃烧。天然气燃烧所需的空气由鼓风机供给，产生的烟气经锅炉内各受热面受热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排污节点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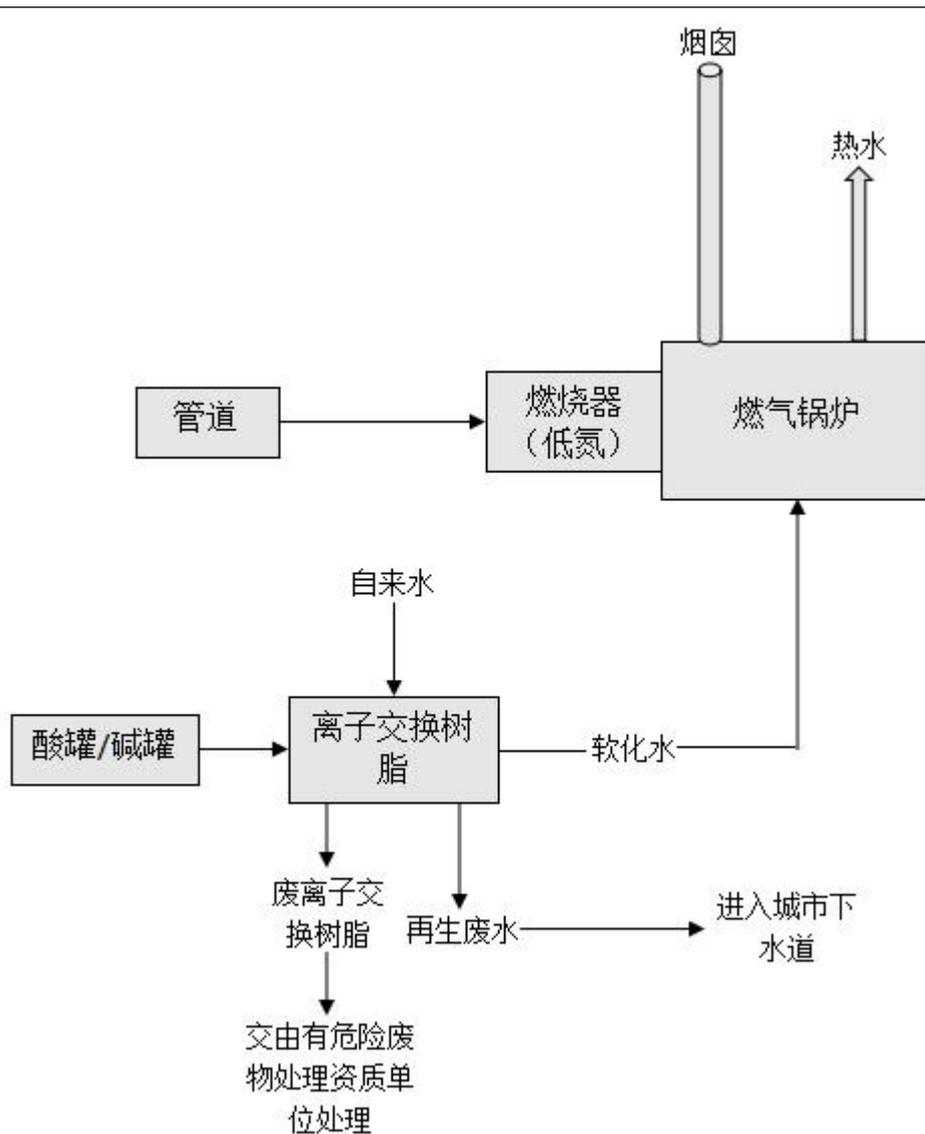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建设厂区大致呈矩形，主要为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办公楼和住宅楼进行供暖活动，属于小型锅炉房，项目建设有1座占地面积110m²的锅炉房和1座储物间，锅炉房内分割成锅炉燃烧间和软水制备及燃烧控制室，储藏间在紧邻锅炉房东侧，项目区四周均为居民住宅及办公楼。厂区内建设在满足项目运行需求的情况下，符合消防防火要求，本项目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1万元，占项目投资总费用的10.13%。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估算的环境保护投资与工程实际的环境保

护费用投入情况对照参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投资

项 目	环保设施内容	概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锅炉废气	1台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	4.6	4.8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桶2个, 废树脂外委处理	1.3	1.5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2	2.4	与环评一致
合 计	——	8.1	8.7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出入较小。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结论

5.1.1 项目概况

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及停车等业务，为了满足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办公楼和住宅楼的供暖需求，在城关区闵家桥 100 号建设燃气锅炉房一座，安装 1 台 1.4MW 的燃气热水锅炉，占地面积 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供热面积为 12000m²。

5.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3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兰州市环保局 2018 年每月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城区的检测结果可知，兰州市城区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中 SO₂、NO₂、PM_{2.5}、CO、O₃ 评价指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主要是因为项目区建筑物密度较大，车流量较多，不利于产生污染物的扩散以及冬季供暖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导致城区环境质量降低。

根据引用的黄河水自动监测结果的新城桥和什川桥两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由 2 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在所监测的 7 个项目中，pH、DO、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共 4 项监测因子均未超标，检出率在 100%。在所设的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黄河水质较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各侧均为居民楼，北侧约 90m 处为民主西路，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工况企业。区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对项目区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5.1.4 环境影响分析及主要环保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因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并加装 1 台低氮燃烧器，可减少 50% 的 NO_x 产生，燃烧后废气经一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SO₂排放浓度为12.0mg/m³；NO_x排放浓度为28.07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8.58mg/m³。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NO_x排放浓度小于30mg/m³）。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定期排水和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废水全部进入所在小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总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造成冲击，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锅炉房内燃烧器、风机及各类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在80-90dB(A)。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设防震垫，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运行期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软水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树脂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软化水系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更换后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锅炉房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5.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13%。

5.1.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

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的建设，将环境目标的管理纳入企业的管理考核制度中，从整个生产工艺控制污染物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加强环保监督管理，应设有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加强对锅炉操作工人的业务管理，增强环保意识，以保证生产正常安全。

(3)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正常工作时间，保证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5.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兰州市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3717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6.1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已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措施的对比情况见表 6-1。

表6-1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落实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补交），在环评阶段已建设完成，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期出现的各项污染因素均采取了相应的减缓措施，通过现场踏勘及走访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无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	施工区期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减缓措施落实到位。	根据现场调查，无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
运营期	废气： 本项目供暖采用天然气锅炉，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锅炉配套安装 1 台低氮燃烧器。通过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的废气由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NO _x 、SO ₂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中：NO _x ≤30mg/m ³ ）。	项目安装了 1 台低氮燃烧器，设置了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定期排水和职工	各措施落实到位，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运营期	<p>产生的生活废水，全部进入所在小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总排放量较小，不会对雁儿湾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造成冲击，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对纳污水体黄河无明显影响。</p>	<p>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网，与环评要求一致。</p>
	<p>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锅炉房内燃烧器、风机及各类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在 80-90dB(A)。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设防震垫，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运行期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噪声经墙体隔声、窗户阻隔、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p>	<p>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软水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树脂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软化水系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更换后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锅炉房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要求进行处理，各措施落实到位。</p>	<p>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按照环评要求处置，未发生变化。</p>

6.2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6-2。

表 6-2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落实情况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你单位关于《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3717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的建设已根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p>	<p>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p>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p>	<p>项目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已完成网上填报工作，待环保验收工作结束后，汇编资料领取排污许可证。</p>	<p>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效果良好，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工作逐步完成。</p>
<p>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由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项目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p>	<p>按相关要求完成</p>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污染 影响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补交），在环评阶段已建设完成，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期出现的各项污染因素均采取了相应的减缓措施，通过现场踏勘及走访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无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p>
运营期 污染 影响	<p>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烟气中的烟尘、SO₂、NO_x，由监测结果可知，锅炉经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通过高度 15m 的烟囱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限值要求（其中：NO_x≤30mg/m³）。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p> <p>废水：项目废水经所在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噪声：由监测结果可知，噪声经墙体隔声、门窗阻隔、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固废：软化水系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更换后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锅炉房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检测项目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

- (1) 检测布点：天然气锅炉废气总排口。
- (2) 检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3) 检测时间及频次：共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8.1.2 噪声检测

(1) 检测布点：在厂界 1 米处 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各设一个检测点。

(2) 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每次检测 1min。

8.1.3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8-2。

8.1.4 样品交接与分析

- (1) 样品交接日期：2019 年 03 月 30 日。
- (2) 样品分析日期：2019 年 03 月 30 日。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 型烟尘（气）采样器 SLJC-013
NO _x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012H 型烟尘（气）采样器 SLJC-0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 996	3012H 型烟尘（气）采样器 SLJC-013 FA-224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LJC-017

表 8-2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SLJC-052）	--

8.2 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完整性，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详见表 8-3、8-4、8-5。检测期间工况负荷详见表 8-6。

表 8-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质控结果

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滤筒	g	1.0038	1.0035±0.0005	合格
	2#滤筒		0.9740	0.9744±0.0005	合格

表 8-4 烟气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气浓度 (mg/m ³)	误差 (≤±5%)	结果评价
SO ₂	3012H 型烟尘(气) 采样器 SLJC-013	146	143	2	合格
		574	572	3	合格
NO _x		68	66	3	合格
		275	273	1	合格

表 8-5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值: 94.0dB(A)	校准日期	结果评价	检定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SLJC-030	测量前校准值: 93.8	2019年03月28日	合格	2019年06月14日
		测量后校准值: 93.8	2019年03月29日	合格	

表 8-6 检测期间工况负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设计蒸发量 (t/h)	实际蒸发量 (t/h)	负荷 (%)
2019年03月28-03月29日	燃气锅炉废气总排口	2.0	2.0	100

8.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烟气质控结果详见表 8-7、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详见表 8-8、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9。

表 8-7 有组织废气烟气质控结果

检测	检测	样品编号 SLJC-201	含氧量	标干烟 气量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排 放速率	NO _x 排放浓 度 (mg/m ³)	NO _x 排 放速率

点位	日期	9-YS-066-FQ-	(%)	(m ³ /h)	实测值	折算值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kg/h)
燃气锅炉废气总排口	03月28日	0328-01-01	3.08	997	3ND	/	/	26.8	26.2	0.027
		0328-01-02	3.08	1011	3ND	/	/	27.7	27.1	0.027
		0328-01-03	3.07	1016	3ND	/	/	28	27.3	0.028
	03月29日	0329-02-01	3.13	1115	3ND	/	/	28	27.4	0.031
		0329-02-02	3.12	1041	3ND	/	/	27.5	26.9	0.028
		0329-02-03	3.07	1059	3ND	/	/	27.8	27.1	0.029
备注	1、皮托管系数：0.84，烟道截面积 0.1257m ² 。 2、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SO ₂ ≤50mg/m ³ 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检测结果达标。 3、依据兰环发[2018]142号文件中NO _x ≤30mg/m ³ 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检测NO _x 结果达标。 4、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8-8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SLJC-2019-YS-066-FQ-	烟气温度(°C)	含氧量(%)	标干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锅炉废气总排口	18:06 - 18:45	第一次	0328-01-19	74	3.08	997	14.6	14.3	0.015
		第二次	0328-01-17	86	3.08	1011	11.5	11.2	0.012
		第三次	0328-01-18	94	3.07	1016	10.3	10.0	0.010
	08:07 - 08:46	第一次	0329-02-02	75	3.13	1115	12.1	11.8	0.013
		第二次	0329-02-09	83	3.12	1041	13.7	13.4	0.014
		第三次	0329-02-13	90	3.07	1059	12.0	11.7	0.013
备注	1、皮托管系数：0.84，烟道截面积 0.1257m ² 。 2、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颗粒物≤20mg/m ³ 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颗粒物检测结果达标。								

表 8-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点坐标	样品编号 SLJC-2019-YS-066-ZS-	2019年03月28日		2019年03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N:36°02'38"	0328-01-01	54.4	48.8	52.8	48.8
	E:103°49'52"	0329-01-01				
2#厂界南侧	N:36°02'29"	0328-02-01	55.1	49.4	50.8	48.2
	E:103°49'51"	0329-02-01				
3#厂界西侧	N:36°02'39"	0328-03-01	53.4	47.8	52.2	49.2
	E:103°49'51"	0329-03-01				
4#厂界北侧	N:36°02'39"	0328-04-01	54.7	48.3	54.1	47.9
	E:103°49'52"	0329-04-01				
备注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有组织废气监测中,烟尘监测最大浓度值为 $14.3\text{mg}/\text{m}^3$, SO_2 未检出, NO_x 最大值为 $27.4\text{mg}/\text{m}^3$;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中 NO_x 排放浓度小于 $30\text{mg}/\text{m}^3$)。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5.1dB,夜间最大值为49.4dB。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

9.1 环保机构及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在搞好卫生的同时，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了相关的环保机构，建立健全了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供热站办公室任命一名环保管理员，主管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三废”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状况的监控。

9.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经实地调查，工程建设前期、中期、后期积极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在工程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基本齐全，工程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3 环境管理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的环保标准；
- (2) 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保监测档案；
- (3) 组织实施项目环境监测工作；
- (4) 参与本项目环保设施的论证设计，协助有关环境管理部门监督设施的安装、调试，落实“三同时”措施；
- (5) 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保证其正常运行，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 (6) 建立健全本项目污染源档案，做好环境统计工作；
- (7)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
- (8) 推广应用环保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推行清洁生产工艺；
- (9) 组织和管理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排放总量双向控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

9.4 环境管理内容

①规范排污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固体废物，

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源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源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境监理部门的有关要求。

②根据环保要求，向生产部门提供合理化建议；

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章程，使环境管理规范化、程序化、合理化。

9.5 环境监控计划

(1) 监控机构的设置

项目大气、水质和噪声的监测，不再设置专门的监控机构，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来完成此项监测工作。

(2) 监测制度

根据项目的特点，可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运营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另外，本项目运营期需对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废气	SO ₂ 、烟尘、NO _x	锅炉排气筒出口	1 期/采暖期，2 天/期
噪声	Leq(A)	锅炉房东、南、西、北厂界	1 期/采暖期，2 天/期， 每天昼夜各一次

9.6 建议

为做好该项目在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验收报告提出如下建议：

(1) 进一步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有关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操作、检查与维修，确保其稳定运行。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燃气锅炉房一座，安装 1 台 1.4MW 的燃气热水锅炉，主要为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办公楼和住宅楼供暖，锅炉房占地面积 250m²，供热面积为 12000m²。

10.2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10.3 污染因素调查结论

10.3.1 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补交），在环评阶段已建设完成，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期出现的各项污染因素均采取了相应的减缓措施，通过现场踏勘及走访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无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投诉扰民现象。

10.3.2 运营期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定期排水和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废水全部进入所在小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见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并加装 1 台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SO₂ 未检出，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27.4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mg/m³。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NO_x 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锅炉房内燃烧器、风机及各类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在 80-90dB(A)。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设防震垫，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50.8~55.1dB(A)，夜间噪声值在 47.8~49.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软水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树脂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软化水系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更换后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锅炉房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0.4 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建成后，由公司环境管理部门监管环保工作，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10.5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立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6 建议

(1)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妥善的隔音、减震措施。

(3) 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保证其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4) 加强对厂区的规范化管理，保持厂区整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闵家桥 100 号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1.4MW/h 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9 月		实际年生产能力	1.4MW/h 燃气锅炉	试运行日期	2013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1 万元	所占比例 (%)	10.13				
	环评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批准文号	兰城环审[2019]021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7 万元	所占比例 (%)	10.88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4.8	噪声(万元)	2.4	固废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150d				
建设单位	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730030		联系电话	17361659320		环评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	50	144kg/a		144kg/a						
	氮氧化物		27.4	30	673.56kg/a		336.78kg/a						
	烟 (粉) 尘		14.3	20	102.96kg/a		102.96kg/a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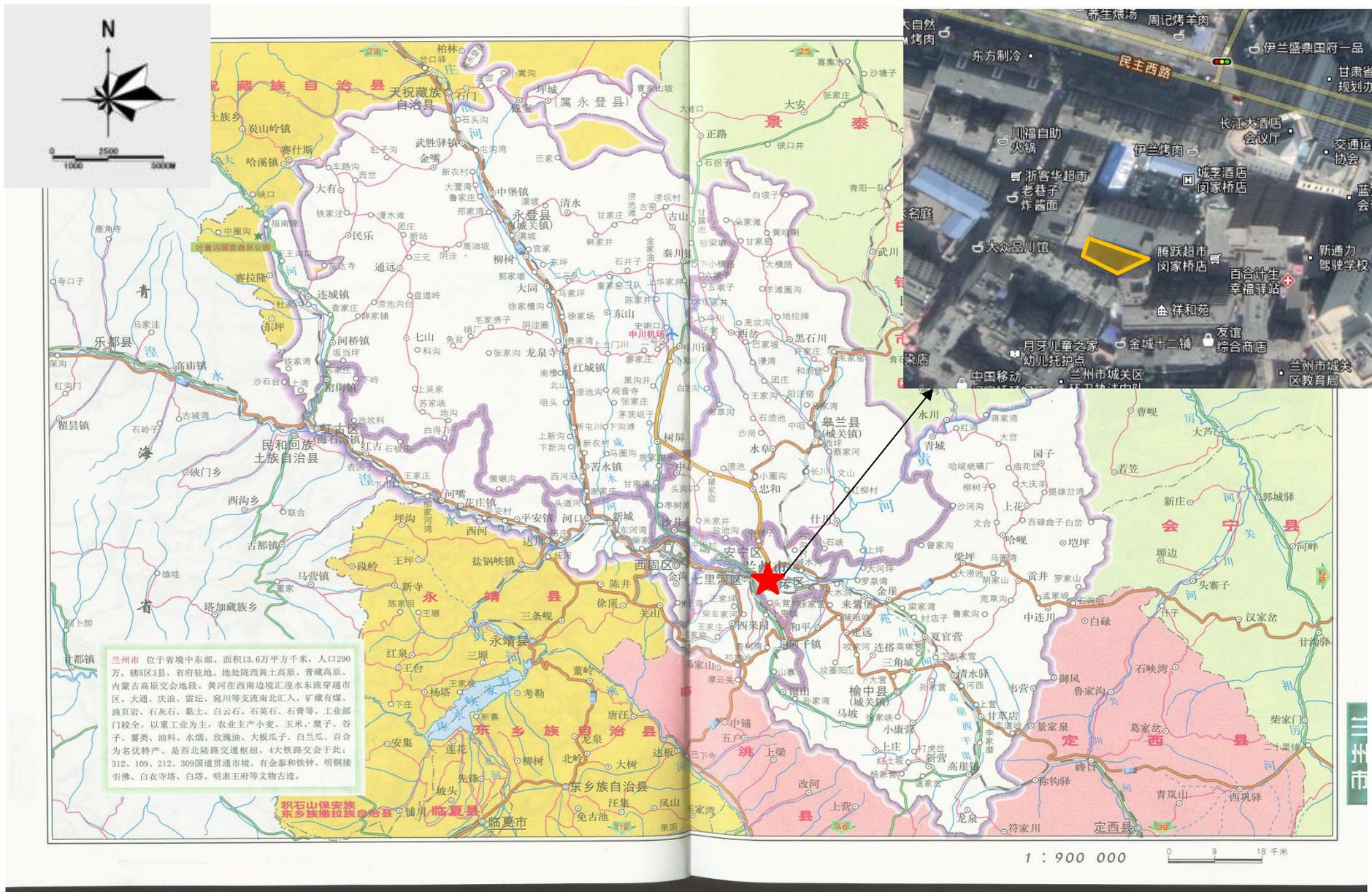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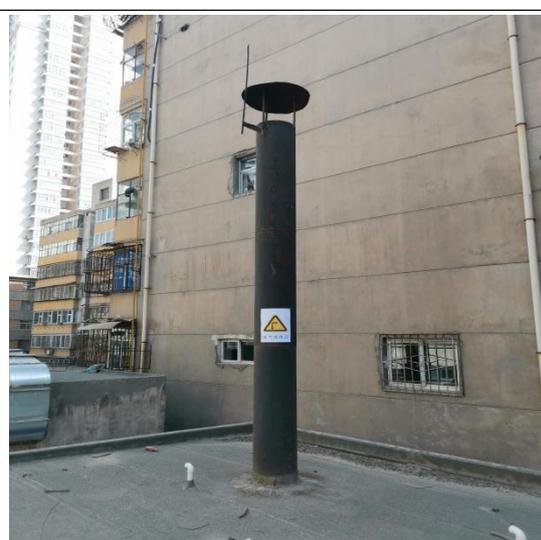
锅炉房



低氮燃烧器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收集桶



废气监测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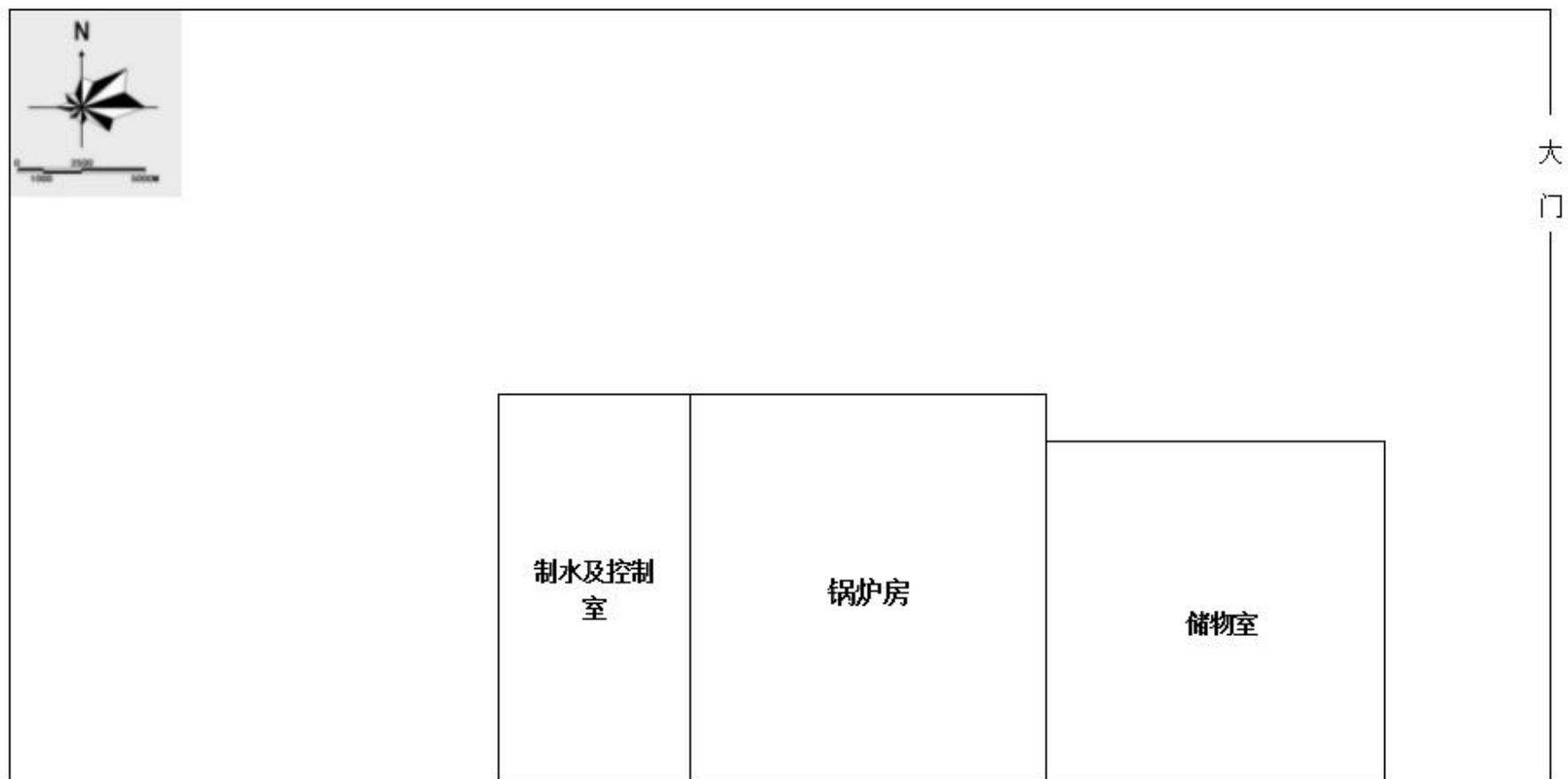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环评批复：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文件

兰城环审〔2019〕021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关于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3717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2019年3月13日

抄送：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

SLJC20190403066



172812050551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SLJC20190403066

项目名称: 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 验收检测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04月03日

声明事项

- 1 报告封面左上角无  标志符号无法律效力。
-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校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合缝章无效。
- 3 此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4 本报告数据仅限于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使用，引用数据须经本公司确认。
- 5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6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认证范围内，为分包检测。
- 9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2-6961119

邮 箱：shenglinhuanbao@163.com

邮 编：743000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城大道 4 号

甘肃晟林
检测

1 任务由来

公司受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29 日对兰州三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04 月 03 日完成数据整理并编制了本报告。

2 检测项目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 (1) 检测布点：天然气锅炉废气总排口。
- (2) 检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3) 检测时间及频次：共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2 噪声检测

- (1) 检测布点：在厂界 1 米处 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各设一个检测点。
- (2) 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每次检测 1min。

2.3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1、2-2。

2.4 样品交接与分析

- (1) 样品交接日期：2019 年 03 月 30 日。
- (2) 样品分析日期：2019 年 03 月 30 日。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 型烟尘（气）采样器 SLJC-013
NO _x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012H 型烟尘（气）采样器 SLJC-0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3012H 型烟尘（气）采样器 SLJC-013 FA-224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LJC-017

保
驗

表 2-2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LJC-052)	--

3 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完整性,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样见表 3-1、3-2、3-3。检测期间工况负荷详见表 3-4。

表 3-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质控结果

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滤筒	g	1.0038	1.0035±0.0005	合格
	2#滤筒		0.9740	0.9744±0.0005	合格

表 3-2 烟气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气浓度 (mg/m ³)	误差 (≤±5%)	结果评价
SO ₂	3012H 型烟尘 (气) 采样器 SLJC-013	146	143	2	合格
		574	572	3	合格
NO _x		68	66	3	合格
		275	273	1	合格

表 3-3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值: 94.0dB(A)	校准日期	结果评价	检定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SLJC-030	测量前校准值: 93.8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合格	2019 年 06 月 14 日
		测量后校准值: 93.8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合格	

表 3-5 检测期间工况负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设计蒸发量 (t/h)	实际蒸发量 (t/h)	负荷 (%)
2019年03月28-03月29 日	燃气锅炉废气总排口	2.0	2.0	100

4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详见表 4-2、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4-3。

表 4-1 有组织废气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SLJC-2019- YS-066-FQ-	含氧量 (%)	标干 烟气量 (m ³ /h)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排 放速率 (kg/h)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O _x 排 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燃气锅炉 废气总排口	03 月 28 日	0328-01-01	3.08	997	3ND	/	/	26.8	26.2	0.027
		0328-01-02	3.08	1011	3ND	/	/	27.7	27.1	0.027
		0328-01-03	3.07	1016	3ND	/	/	28	27.3	0.028
	03 月 29 日	0329-02-01	3.13	1115	3ND	/	/	28	27.4	0.031
		0329-02-02	3.12	1041	3ND	/	/	27.5	26.9	0.028
		0329-02-03	3.07	1059	3ND	/	/	27.8	27.1	0.029
备注	1、皮托管系数：0.84，烟道截面积 0.1257m ² 。 2、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 SO ₂ ≤50mg/m ³ 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检测结果达标。 3、依据兰环发〔2018〕142 号文件中 NO _x ≤30mg/m ³ 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检测 NO _x 结果达标。 4、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SLJC-2019- YS-066-FQ-	烟气温度 (°C)	含氧量 (%)	标干烟气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锅炉废气 总排口	18: 06 - 18: 45	第一次	0328-01-19	74	3.08	997	14.6	14.3	0.015
		第二次	0328-01-17	86	3.08	1011	11.5	11.2	0.012
		第三次	0328-01-18	94	3.07	1016	10.3	10.0	0.010
	08: 07 - 08: 46	第一次	0329-02-02	75	3.13	1115	12.1	11.8	0.013
		第二次	0329-02-09	83	3.12	1041	13.7	13.4	0.014
		第三次	0329-02-13	90	3.07	1059	12.0	11.7	0.013
备注	1、皮托管系数：0.84，烟道截面积 0.1257m ² 。 2、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颗粒物≤20mg/m ³ 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颗粒物检测结果达标。								

检测专用章
 2019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点坐标	样品编号 SLJC-2019- YS-066-ZS-	2019年03月28日		2019年03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N:36°02'38"	0328-01-01	54.4	48.8	52.8	48.8
	E:103°49'52"	0329-01-01				
2#厂界南侧	N:36°02'29"	0328-02-01	55.1	49.4	50.8	48.2
	E:103°49'51"	0329-02-01				
3#厂界西侧	N:36°02'39"	0328-03-01	53.4	47.8	52.2	49.2
	E:103°49'51"	0329-03-01				
4#厂界北侧	N:36°02'39"	0328-04-01	54.7	48.3	54.1	47.9
	E:103°49'52"	0329-04-01				
备注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明

报告校核: 王明

报告审核: 王明

报告签发: 王明

日期: 2019.4.3

日期: 2019.4.3

日期: 2019.4.3

日期: 2019.4.3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812050551

名称: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城大道4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在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2812050551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8日

有效期至: 2023年8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